法庭上的辩论应该有据有理有节

史 凤 仪

伴随着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国家颁布了律师暂行条例，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步入了新阶段。法庭审理案件，控诉一方和辩护一方从各自不同角度互相辩驳，充分揭露事实真相，使法庭兼听双方意见，作出公正判决，办案质量得到显著提高。由于按诉讼法进行审判实行不久，检察人员和律师对业务还不熟悉，大家都是边干边学，因而有的地方在法庭辩论中曾经出现一些偏差。有的该辩的不辩，有的辩过了头；有的责任在检察人员，有的责任在律师。

法庭辩论，是对检察起诉和律师辩护工作质量的检验，也是对出庭检察员和律师本人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的检验，它是旁听群众瞩目司法工作的一个焦点。检察员和律师双方在法庭辩论中，怎样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既不过，又无不及，既坚持原则，又恰到好处，乃是当前需要加以总结和统一认识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有的地方总结为四不辩：不强辩，不狡辩，不诡辩，不乱辩。有的法律顾问处总结为四不说：不说不利于被告的话，不说违反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话，不说没事实根据的话，不说讽刺挖苦对方的话。这些经验固然很好。而概括较全面，提法较严密的，则是“有据、有理、有节”六个字。我看可以把它叫作法庭辩论的六字守则。无论是检察员还是律师，如能遵循这六个字进行法庭辩论，都将是高质量、高风格的辩论，将会使法庭真正成为教育人们懂法守法的好课堂。

有 据

有据，就是有事实根据。这个事实，不是道听途说的事实，不是揣摩推测的事实，不是以偏概全的事实，也不是渲染夸大的事实，必须是有确凿证据，并经法庭当庭查证的事实。检察员和律师依据这样铁的事实进行辩论，才能攻不破，驳不倒，立于不败之地。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检察员和律师必须实事求是，尊重客观事实。对于对方提出的有根有据的事实和合法有力的证据，不能强辩或狡辩。

有 理

有理，一是有法理，一是有情理。

有法理，就是有法律的理论原则和具体规定可循。任何一个法律都由共性（理论原则）和个性（具体规定）两部分所组成。就刑法来说，总则是为共性部分，它规定着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以及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共同性原则；分则是为个性部分，它规定各种不同犯罪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与量刑幅度。总则指导分则，总则和分则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理论原则是法律的灵魂，它体现着立法精神，适用法律必须以它为指导。但是，理论原则又必须在具体规定上得到反映，即法有规定才能论罪科刑。检察员和律师必须具有鲜明的法律观点，在辩论中既根据法律的理论原则，又准确地引用具体规定，全面正确地理解法律、运用法律。辨别有罪与无罪、罪轻与罪重、减轻与加重、从轻与从重，都必须严格以法律为标尺。任何脱离法律的论点都是无理。

有情理，就是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不同的阶级有各自不同的道德标准。任何国家都只承认统治阶级的道德，反对和限制其他阶级的道德。我国的道德是体现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的，即社会主义道德。凡是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我们都认为合于情理。而对于反映剥削阶级意识的落后传统习惯和旧的观念，则不能认为它合于情理。如奸情杀人案件，不能认为本夫基于夫权思想杀死妻子是合于情理。在我国，一般的说，凡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都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对犯罪行为的制裁，要依据刑法，好像与道德无关。但是，每个犯罪都有个情节问题，这个情节，实际包含着道德标准。我国刑法在区分情节轻重问题上，有的条文本身作了规定，哪种情节从轻，哪种情节从重，但也有的在条文中找不到具体答案。这时就需用社会主义道德标准来衡量。一般情况下，行为本身触犯了刑律，犯罪情节也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可是也有个别情况，行为本身虽然触犯了刑律，而某些情节，如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却与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不相抵触，即尚属合于情理。这时适用法律就要考虑情理可原，从宽处理。如一个流氓成性的青年，不听家长管教，家长一气之下失手把他打伤。家长的行为虽然构成伤害罪，但依情理衡量，就应减轻或免除刑事处分。

有　节

有节，就是以理服人，有所节制。辩论中既要坚持原则，在基本观点上不让步，又要适可而止；不要得理不让人，穷追不止。法庭辩论的目的在于辩明真相，辩明是非；是辩事辩理，不是吵架和整人。只要是非分明，就不要争论不休。逞强斗胜，论输赢比高低的思想是错误的。辩论要辩出个高水平、高风格。基本问题辩明了，在枝节问题和片言只语上不要继续纠缠。那种为图一时痛快，在对方不利的形势下，穷追猛打，驳得人家体无完肤，把人家搞得狼狈不堪，不能算是好的辩论、成功的辩论。相反，恰恰说明这个检察员或律师的觉悟和风格不高。检察员和律师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虽然各自行使的职能不同，而总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好人，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活动的基本指导原则，它体现着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司法工作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各种活动都要坚持这一基本原则。有据有理有节，正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指导原则在法庭辩论中的具体化。有据，是以事实为根据，有理，是以法律为准绳，有节，是态度端正。这三者是环在一起的一个统一的链条，缺一不可。有据无理不行。事实上虽然说得有根有据，而在法理和情理上应该如何评价这一事实说不清楚，辩论仍然抓不住要害。有理无据也不行。光是空谈法学道理，议论法律条文，而没有确凿的事实作依据，这种辩论是空中楼阁，经不起反驳和追问。既有据又有理，但是态度不端正，意气用事，甚至以整人为出发点，必欲置对方于死地而后快，实际是脱离了国家和人民的立场，有损于司法人员的声誉，群众也不会同情。因此，检察员和律师只有完整地遵循“有据、有理、有节”这六个字守则，才能充分地、正确的发挥控诉与辩护的职能作用，才能完满准确地肩负起国家和人民赋予的神圣委托。